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國際公法（實踐課）

李可 (kellyli@um.edu.mo)



第一講：中國與國際法

古代国际法：罗马法的发展

近代国际法：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以外交会议订立和约的先例，主权国家概念

1625年，荷兰的格老秀斯在《战争与和平法》一书中，全面阐述了传统的和中世纪的战争思想和战争规则，形成了以战争法为主要内容的国际法学说体系。

现代国际法：两次世界大战，从战争到和平





第一講：中國與國際法

什麼是國際法？（主體，对象） / 中國古代是否有國際法？

春秋戰國：外交使節、條約、戰爭方面存在類似國際法制度

秦朝統一中國後：以中國為核心的秩序特點，優越性和層次性，朝貢制度，無明確地理範圍，以文化而不是政治為基礎

鴉片戰爭：林則徐翻譯瓦特爾《萬國法》作為禁煙依據；
丁韋良翻譯惠頓《國際法原理》，譯《萬國公法》
租界、領事裁判權，與會審公廨

新中國成立後：遵循、發展、維護、運用

現代：國際法秩序重構提供“中國方案”



中國的國際法研究：

起步期（1978～80年代末），承前啟後。王鐵崖編《國際法》教科書。鑒於我國國際法研究尚處於起步階段，譯著成為了這個時期國際法學術出版的重要組成部分。不少歐美和日本等國際法名家的重要綜合性著作被譯介傳進國內。同時，國際法各分支領域亦有大量的論著被譯成中文，內容集中於海洋法、航空法、空間法和外交等領域，逐成體系。

發展期（20世紀90年代初至21世紀初），廣泛普及。當時青年初識國際法作用，國際時事熱點密切相關，研究領域有了進一步的拓展。歐盟和國際刑事法院等重要國際組織和司法機構的成立，使得有關領域的研究論文相繼問世。伊拉克戰爭、北約轟炸中國駐南斯拉夫大使館，美國“9·11”事件等熱點問題成為武力使用法(戰爭與武裝衝突法)、國際反恐法、人權與主權關係等大討論的契機。

深化期（二十一世紀至今），漸入佳境。研究更理性，更學術，少政治色彩。在全球化和中國崛起的大背景下，國際法學者的特殊使命是為新時期（資料，生物科學）國際法體系重構發出中國聲音，提供中國方案。也湧現出世界知名的中國國際法學者。



中國的國際法學家：

國際法院：

中國籍法官是倪徵燠先生（“湖廣債券”案），史久鏞先生、薛捍勤女士。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刑事法庭，中國籍的歷任法官是：李浩培先生(1993～1997年)、王鐵崖先生(1997～2001年)、劉大群先生(2000～2017年)。在國際海洋法法庭，中國籍的歷任法官是：趙理海教授(1996～2000年)、許光建先生(2001～2007年)、高之國先生(2008年至今)。此外，1993年10月，王鐵崖、李浩培、端木正、邵天任四位學者被選派為我國在(國際)常設仲裁法院的首任仲裁員，現該法院的中國籍仲裁員是薛捍勤、劉振民、劉大群和黃進。





研究方面：

久負盛名的國際法研究院（國際法學會，總部瑞士日內瓦），現任國際法研究院院士的我國學者是薛捍勤、劉大群、易顯河和劉振民。

1989年，王鐵崖先生受邀在海牙國際法學院夏季講習班講授“中國與國際法”，其講稿被收入《海牙國際法演講集》，成為獲此殊榮的第一位中國國際法學者。之後，薛捍勤法官(2011年)、易顯河教授(2012年)、賈兵兵教授(2016年)均先後受邀在海牙國際法學院主辦的國際公法暑期班授課。



第二講：國家

1、國家的基本權力

獨立權、平等權、自衛權、**管轄權**

管轄權：

- **屬人管轄**（對身處國外的國民如何管轄）
- **屬地管轄**（例外：主權豁免，領事豁免；主觀屬地管轄以行為地為主，客觀屬地管轄以結果發生地為主，“浮動領土”理論）
- **保護性管轄**：外國人實施的犯罪行為位於外國境內，而犯罪結果或犯罪對象則是侵害了管轄國的國家安全或國民的重大利益
- **普遍性管轄**：
 - 犯國際罪行者，無論被控犯罪之人的國籍、居住國或與起訴國關係如何，即使該罪行是在起訴國領土之外犯下的，該國也可以對該人行使刑事管轄權。由於所犯罪行被認為是危害全人類的，並且罪行極為嚴重，不容有管轄權投機，因此任何國家都有權對其加以懲罰。
 - 中國《刑法》第9條：“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所規定的罪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所承擔條約義務的範圍內行使刑事管轄權的，適用本法。”





➤ “或引渡，或起诉”原则

在其境内发现被请求引渡的犯罪人的国家，按照签订的有关条约或互惠原则，应当将该人引渡给请求国；如果不同意引渡，则应当按照本国法律对该人提起诉讼以便追究其刑事责任。

“泰坦尼克”号邮轮沉船索赔

“钻石公主”号邮轮案

孟晚舟案



第三講：香港BNO問題解讀

國籍 (nationality) 是個人作為一個特定國家的成員而隸屬於這個國家的一種法律上的身份。

- 國籍是確定個人屬於某國的公民或國民的法律資格。
- 國籍體現了個人與國家之間的法律聯繫。
- 國籍是國家對個人行使管轄和進行保護的法律依據。

公民： (Citizen) 是在一個政治實體如國家或城市中，擁有公民身份並根據該地法律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的人。

➤ 什麼是BNO?

- ✓ 英國國民 (海外) 護照British National (Overseas) passport



第三講：香港BNO問題解讀

背景：2020年英國宣佈修訂《國籍法》，將BNO納入英國公民序列，賦予BNO持有者居留權與入境權

英國理由：英國認為中國頒佈《國安法》違反《中英聯合聲明》，因此在道義及法律上給予港英遺民法律庇護

2021年1月29日，中國宣佈不再承認BNO為旅行證件和身份證件，並保留採取進一步措施的權利

中國理由：英國涉港國籍法違背《中英聯合聲明》及外交備忘錄，破壞香港完整性與繁榮穩定，所以對等反制。



BNO 的源起

1981年英國國籍法生效前，在香港出生或歸化英籍的香港居民，均為聯合王國及殖民地公民（Citizen of the United Kingdom and Colonies），可以申領聯合王國及殖民地公民護照（簡稱CUKC護照）。在香港的CUKC護照持有人雖然不是英國本土公民，但有權在英國居留。

英國政府於1981年制定新的英國國籍法，把以前的聯合王國及殖民地公民中居於英國本土以外的英國公民及在1981國籍法生效後在殖民地出生的人的身份改為英國海外國民，亦即英國國民（海外）(British National (Overseas))，並且向不居於英國本土的英國國民（海外）發出英國屬土公民護照BDTC，後為BNO取代原來的CUKC護照，不再發出CUKC護照。BNO持有人只是英國海外國民不是英國公民，因此並不再擁有在英國本土的居留權。自1983年起，BDTC和BNO取代了CUKC護照成為在香港的英國國籍人士 (British Subject) 的護照。



BNO 的源起

在香港回歸的特定歷史條件下，因應香港新憲制秩序與居民身份變化，作為替代“英國屬土公民護照”。

中國政府對香港中國居民持有沒有英國居留權與賦予英國公民身份的BNO採取的是比較寬鬆及照顧香港特殊實際情況的政策，因此並沒有在香港主權回歸中國後不接受香港居民持有BNO，而視BNO僅僅為旅遊證件，不將之視為有國籍與公民意義的身份證明文件。





1984年12月19日中英備忘錄對比

英方備忘錄：

“一、凡根據聯合王國實行的法律，在1997年6月30日由於同香港的關係為英國屬土公民者，從1997年7月1日起，不再是英國屬土公民，但將有資格保留某種適當地位，使其可繼續使用聯合王國政府簽發的護照，而不賦予在聯合王國的居留權。

（四）.....已領取聯合王國政府簽發的護照的人或包括在該護照上的人，經請求有權在第三國獲得英國的領事服務和保護。”

1、中國的單國籍原則

2、BNO的屬性：旅行證件，不是居留權或公民權證件

3、BNO持有人在“第三國”只能持證向英國申請領事保護，中國駐外使領館不可能為他們提供領事保護。

中方備忘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所有香港中國同胞，不論其是否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都是中國公民。

考慮到香港的歷史背景和現實情況，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主管部門自1997年7月1日起，允許原被稱為“英國屬土公民”的香港中國公民使用由聯合王國政府簽發的旅行證件去其他國家和地區旅行。

上述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得因其持有上述英國**旅行證件**而享受英國的領事保護的權利“



1990英國“居英權”計畫，單方賦予22.5萬香港業界精英英國公民身份

1996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國籍法解釋”：

- 關於BNO部分，維持“旅行證件”+“領事保護限制”的原有安排不變；
- 對“居英權”計畫下的香港英國公民，完全不予承認，這類證件在中國執法範疇既不是旅行證件，也不可訴求領事保護，其諸項權利只能依賴英國單方面保護；
- 關於其他外國的居留權證件，確認按照BNO模式處理，即承認為旅行證件並對領事保護權利加以限制。

針對BNO香港政府的規定：

其一，BNO不能作為香港出入境合法證件；

其二，BNO不能在香港作為任何形式的合法身份證明；

其三，香港人乘坐來港航班，航空公司需要出示特區護照或香港身份證作為證明；

其四，未持有其他有效旅行證件的非中國籍香港永久居民，可向入境處申領簽證身份書作國際旅行用途。



第四講：《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前世今生

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UNCLOS” ）：

- 於1982年12月10日在牙買加的蒙特哥灣召開的第三次聯合國海洋法會議最後會議上通過，1994年11月16日生效，已獲160個國家批准，4個簽署但未批准，15個未簽署國包括美國。
- 該“公約”共分17部分，連同9個附件共有446條。主要內容包括：領海、毗鄰區、專屬經濟區、大陸架、用於國際航行的海峽、群島國、島嶼制度、閉海或半閉海、內陸國出入海洋的權益和過境自由、國際海底以及海洋科學研究、海洋環境保護與安全、海洋技術的發展和轉讓等等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源起：龍蝦之爭

巴西與法國的龍蝦捕撈權爭議：

- 大龍蝦產地地位於巴西東北部，距離海岸**100海裡**
- 法國大型漁船以法屬西非為基地，從法屬西非海岸出發進行捕撈
- 沿用舊制**3-12海裡**領海規則
- 僅少數國家如南美的智利、秘魯嘗試**200海裡**專屬經濟區概念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源起：龍蝦之爭

從真槍實彈到唇槍舌戰：大陸架的自然延申嗎？

1963年對峙至1964年妥協：

- 巴西將專屬經濟區擴大至200海裡
- 法國被允許26艘漁船繼續在原有區域捕撈5年

此200海裡的專屬經濟區理念被全世界大部分國家所認可。只有在部分海峽和狹窄區域內，才需要根據當時國協商來另做規定。

法軍T35反潛驅逐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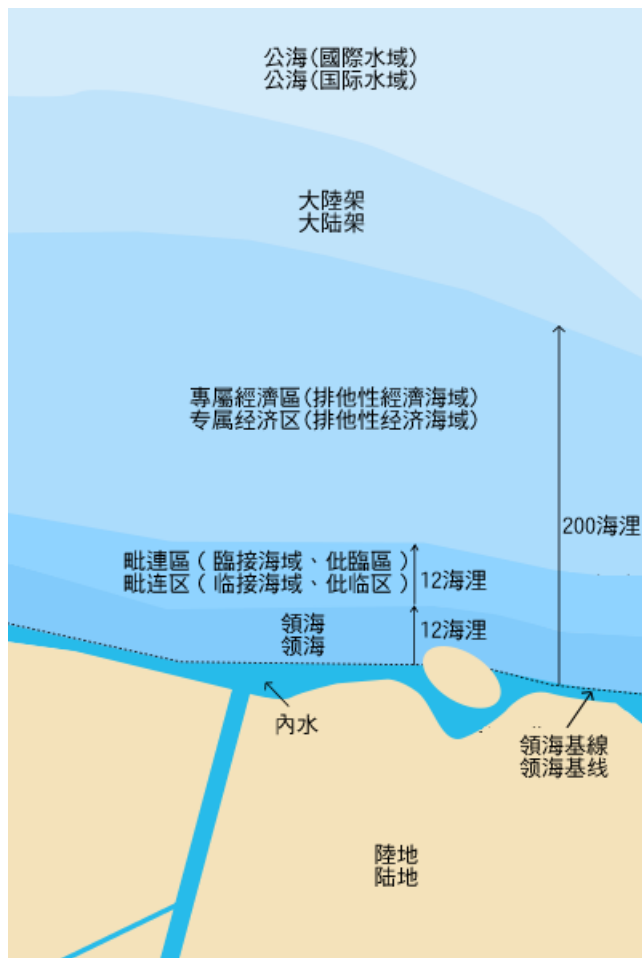


巴西米納斯吉拉斯號航母



巴西空軍B17轟炸機





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UNCLOS)

內水 (internal Waters): 領海基線向陸地一側的所有水域及水道

領海 (Territorial Waters): 由領海基線向外延伸12海哩

毗連區 (Contiguous Zone): 領海以外12海哩

專屬經濟區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領海基線向外延伸至200海哩

大陸架 (Continental Shelf): 領海以外依其的領土的全部自然延伸



無害通過

登臨權&緊迫權

公海上的普遍管轄權





海洋法公約的談判

- 1、領海、專屬經濟區和毗連區
- 2、待決的“無害通過”
- 3、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內的他國軍事活動？（美“鮑迪奇”號事件）
- 4、國際海洋法庭管轄？（中國：不接受涉及海洋領土糾紛、海洋劃界及歷史性權利等爭議下的強制管轄，見“南海仲裁案”）

海洋法的新動向

- 1、1969年“北海大陸架劃界”案、1977年“英法大陸架劃界”案後大陸架的中間線/等距離原則被公平原則所取代
- 2、根據“陸地統治海洋”和“陸地通過海岸統治海洋”的原則，地理因素（海岸之間相互關係、海岸線形狀、長度、海岸外是否存在島嶼等）在劃界中起主導作用



海洋法的新動向

- **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區域生物多樣性養護和可持續利用問題：** 聚焦海洋遺傳資源及其惠益分享、海洋保護區等劃區管理工具、環境影響評價、能力建設和海洋技術轉讓等議題
- **公海保護區問題：** 最新實踐為南極羅斯海設立海洋保護區總面積約 1 5 5 萬平方公里，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公海保護區， 分為基本保護區、特別研究區和磷蝦研究區，在保護區內禁止捕魚 3 5 年
- **關於岩礁的法律屬性問題：** 日本“沖之鳥礁”爭議
- **關於低潮高低的主權問題：** 2 0 1 2 年“尼加拉瓜訴哥倫比亞海域劃界和領土問題案”
- **關於第三方爭端解決機制問題**
國際法院、聯合國海洋法法庭、歐洲人權法院、美洲人權法院等國際或區域司法機構愈來愈多地直接或間接地介入了一些國際熱點問題或敏感問題爭權、擴權、濫權傾向日趨明顯，擠壓國家決策空間（見國際海洋法庭巴拿馬訴義大利‘諾斯塔’號案”、國際法院“索馬里訴肯亞案”、“東帝汶與澳大利亞強制調解案”）

第五講：关于条约法

《中英聯合聲明》 / 《中葡聯合聲明》 是國際條約嗎？

- ✓ 《中英聯合聲明》簽署於1984年
- ✓ 《中英聯合聲明》由兩國政府首腦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
- ✓ 《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兩國各自完成締結條約的全部程式，並向聯合國提交備案
- ✓ 《中英聯合聲明》規定了雙邊義務
- ✓ 《中英聯合聲明》主要內容：
 - 管治權交接
 - “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
 - 過渡期的日常行政管理
 - 技術性條款





《中英聯合聲明》 / 《中葡聯合聲明》是國際條約嗎？

- ✓ 為何使用“條約”形式？
- 處理舊中國政府條約時的靈活做法
- 在《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等之後的謹慎態度
- 對中英、中葡舊條約效力問題的擱置
- 形式更靈活

1969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將條約界定為“國家間所締結而以國際法為準之國際書面協定，不論其載於一項單獨文書或兩項以上相互有關之文書內，亦不論其特定名稱為何。”

“聲明(宣言)通常有各種國際性文件。然而，聲明(宣言)不是通常需要依國際法被遵守。聲明通常被着重選擇適用於參與方並不意圖創設必須遵循的義務，但僅僅想要宣佈特定的目標……





《中英聯合聲明》是否已經履行完畢？

“條約必守原則” (pactasunt servanda)

1969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26條：“凡有效之條約，對其各當事國有拘束力，必須由各該國善意履行。”

年判決澳大利亞、新西蘭訴法國(Australia & New Zealand v. France)的“核試驗”案：國家根據國際條約做出的行為即便為單方聲明行為，若根據國際法一般準則及標準認定需要承擔國際法下之義務，則需要承擔其他當事方依據此產生的可信賴利益之約束，並適用國際法中禁止反言的規範來承擔相應責任。

兩個聯合聲明本身的實施表現為既定的合法結果及其效力依據，而不可能再據此引發新的權利義務和責任，更不會出現新的履行爭議。



第六讲：國際條約在國內的適用方式：

1、轉化：國際法的原則、規則和制度由於國內法律行為而納入到國內法律體系中，成為國內法律，或者具有國內法律的效力。在英國、加拿大、印度等多數英聯邦國家中，未經議會頒佈法令，一項國際條約是不能直接適用的。

- 在英国、加拿大、印度等多数英联邦国家中，未经议会颁布法令，一项国际条约是不能直接适用的。
- WTO “一攬子協定” 在中國的轉化適用

2、採納：由國內法採納國際法，使其在國內發生效力，而不需要國際法轉化為國內法。大多數國家採用採納法。

3、混合：將國際條約分為自動執行條約和非自動執行條約，前者無需轉化即可直接產生國內效力，後者必須經國內立法才能在國內適用。美國采混合法



國際民商事條約在中國的適用-採納為主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若干問題的解釋（法釋〔2012〕24號，2012年12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第1563次會議通過）

第四條 涉外民事關係的法律適用涉及適用國際條約的，人民法院應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款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第九十五條第一款、《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商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一款、《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款等法律規定予以適用，但智慧財產權領域的國際條約已經轉化或者需要轉化為國內法律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採納之舉例一：

- 《蒙特利爾公約》“運輸合同的任何條款和在損失發生以前達成的所有特別協議，其當事人藉以違反本公約規則的，無論是選擇所適用的法律還是變更有關管轄權的規則，均屬無效。”如果當事人在損害發生前協議選擇外國法作為准據法導致對公約的違反，屬於無效約定，法院可強制適用公約規定。
- 北京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2020〕京03民終5683號判決：關於本案的法律適用問題，卡達公司系於卡達註冊的成立的公司。我國和卡達均為《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條約（《蒙特利爾公約》）的締約國。本案中中國旅客搭乘卡達承運人運營的航班從中國上海飛往卡達杜哈，應優先適用《蒙特利爾公約》的規定。



採納之舉例二：

- CISG第一条第1款规定：“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a)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或(b)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 在最高法院公布的第107号指导案例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诉蒂森克虏伯冶金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中，最高法院根据CISG第1条第1款a项明确了公约适用规则，即“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当事各方所在国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国，应优先适用公约的规定，公约没有规定的内容，适用合同中约定适用的法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当事人明确排除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则不应适用该公约。”



條約轉化舉例：

- 中國締結的國際條約已轉化為國內法的：按國內法執行
- 如《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伯恩公約》《保護工業產權的巴黎公約》《關於向國外送達民事或商事司法文書和司法外文書公約》的適用
- 如《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相關規定轉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與大陸架法》等

中國民法典的留白

民法典要與國際公約、國際慣例相銜接？

2020年5月24日下午，上海代表團在分組審議《民法典》草案時，全國人大代表、華東政法大學副校長陳晶瑩提出，民法典要與國際公約、國際慣例相銜接。《民法典》草案835條規定，貨物在運輸中因不可抗力滅失，未收取運費的，承運人不得請求支付運費，已經收取運費的，托運人可以請求返還。“但按照國際慣例、預付運費概不退還”。一旦發生不可抗力，承運人拿出國際慣例，不退運費，而托運人拿出民法典請求返還，這不就相悖了嗎？”因此，陳晶瑩代表建議對這條規定進行修改。她的提議得到另外幾位全國人大代表的支持。（法律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我國的公民或法人能否在不具有涉外因素的訴訟中直接援引國際民商事條約的規定來主張自己的權利？法院能否在非涉外因素中直接援引國際民商事條約？

案例分析：

中國A 公司所有的貨輪在廣州港伶仃水道附近水域與B 公司所屬的空載油船貨輪發生碰撞，致使貨輪所載燃料油泄入事故水域。貨輪碰撞後沉沒。請問該案是否適用《1969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

雙重標準的問題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外民商事案件適用國際條約和國際慣例若干問題的解釋》
法釋〔2023〕15號

第七講：中國與世界貿易組織

從古典自由主義到新自由主義：

古典自由主義：“在商品經濟中，每個人都以追求自己的利益為目的，在一隻“看不見的手”的指導下，即通過市場機制自發作用的調節，各人為追求自己利益所做的選擇，自然而然地會使社會資源獲得最優配置。”亞當·斯密《國富論》（1776）

國家干預理論：“資本主義市場中不存在一個能把私人利益轉化為社會利益的看不見的手，資本主義危機和失業不可能消除，只有依靠看得見的手即政府對經濟的全面干預，資本主義國家才能擺脫經濟蕭條和失業問題。為此，凱恩斯主張政府通過收入分配政策刺激有效需求來達到充分就業”“凱恩斯國家干預主義”

新自由主義：反對國家和政府對經濟的不必要干預，強調自由市場的重要性。但不同於經典自由主義，它提倡社會市場經濟，即政府只對經濟起調節以及規定市場活動框架條件的作用。在國際政策上，強調開放國際市場，支援全球性的自由貿易和國際分工。新自由主義者反對社會主義，貿易保護主義，環境保護主義和民粹主義，認為這會妨礙個人自由。-1990年美國《華盛頓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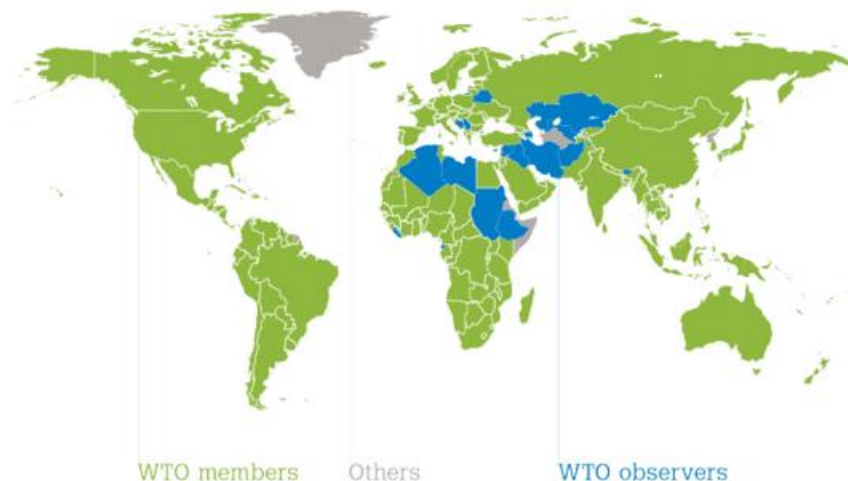
第七講：中國與世界貿易組織

世界貿易組織（WTO）：通過協議與談判的手段降低關稅和減少其他貿易壁壘的以此促進全球自由貿易。而世界上的主要經濟體都已經簽署了相關協定。擁有**164**個成員，成員貿易總額達到全球的**98%**，有“經濟聯合國”之稱。

在制定政策的同時，世貿組織監督著每個簽署國對這些貿易協定的執行情況，而一旦政府間爆發了貿易糾紛，世貿組織將從中調停並在必要的時候做出決斷。而一旦成員國違反貿易規則，世貿組織就會通過貿易制裁的方式對其予以警示。

- 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均於**1995年1月1日**正式加入WTO
- 中國於**2001年12月11日**正式成為WTO成員
- 中國臺北於**2002年1月1日**成為WTO成員

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和观察员国



第七講：中國與世界貿易組織

傾銷，是指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出口經營者以低於國內市場正常或平均價格甚至低於成本價格向另一國市場銷售其產品的行為，目的在於擊敗競爭對手，奪取市場，並因此給進口國相同或類似產品的生產商及產業帶來損害。

反傾銷，是指一國（進口國）針對他國對本國的傾銷行為所採取的對抗措施。

反傾銷稅：指相當於或低於傾銷幅度的一筆金錢數額，其終結目的是消除因傾銷而造成的損害。

中國2001年12月11日加入世貿組織。《中國加入WTO議定書》規定，中國作為"**非市場經濟體**"，中國企業在遭遇反傾銷調查時，不是以中國國內產品價格與出口價格對比，而是選取替代國的產品價格與中國產品出口價對比，來確定傾銷幅度。

《議定書》15條規定，世貿組織成員應于2016年12月11日，即中國入世滿15年時，終止對中國反傾銷的"替代國"做法。

但是，期限已到，中國的市場經濟地位卻仍未得到美國、歐盟和日本的承認。

第七講：中國與世界貿易組織

中國被認定為“非市場經濟國家”的後果：

在反傾銷調查中，世貿組織不會使用中國製造的出廠價格計算最終出口產品的公允市場價值，反而通常會使用來自像印度這樣的“替代國”的價格資料。這種運用“替代國”資料的做法經常導致不利於中國出口企業的裁決和更高的傾銷稅。在很多情況下，“替代國”的選擇是一個重要的偏見來源，往往成為疏解國內競爭對手施加政治壓力的便利工具。

- 2018年1月，特朗普政府宣佈“對進口大型洗衣機和光伏產品分別採取為期4年和3年的全球保障措施，並分別徵收最高稅率達30%和50%的關稅”。
- 2018年2月，特朗普政府宣佈“對進口中國的鑄鐵污水管道配件徵收109.95%的反傾銷關稅”。
- 2018年3月9日，特朗普正式簽署關稅發令，“對進口鋼鐵和鋁分別徵收25%和10%的關稅”。2月27日，美國商務部宣佈“對中國鋁箔產品廠商徵收48.64%至106.09%的反傾銷稅，以及17.14%至80.97%的反補貼稅”。
- 2018年3月22日，特朗普政府宣佈“因智慧財產權侵權問題對中國商品徵收500億美元關稅，並實施投資限制”。



第七講：中國與世界貿易組織

巴西針對中國產品的反傾銷調查：

- ✓ 2021年3月12日—針對中國、中國香港產外資的反傾銷肯定性初裁
- ✓ 2015年-針對中國農業輪胎、卡車輪胎的反傾銷調查及反傾銷稅
- ✓ 2013年7月-針對中國陶瓷的反傾銷稅、**未上釉瓷磚**的反傾銷調查
- ✓ 2011年4月-針對中國進口的塗鍍板卷的反傾銷調查，最終中企勝訴，免於1400萬美元懲罰性關稅
- ✓ 2008年及以前，巴西對中國產品發起41起反傾銷調查，涉及機電、五金、化工、輕工、紡織、食品等產品。
- ✓ 替代國正常價格？
- ✓ 承認中國市場經濟地位？



第七講：中國與世界貿易組織

中國是否是市場經濟國家？

被關注的中國國有企業：

中國國有企業的龐大規模和使得中國在世界主要經濟體中獨樹一幟。也主要因此，中國的制度被命名為“國家資本主義”，即商業經濟活動由國家承擔，但以資本主義方式管理和組織生產資料的經濟體系。

多年來，西方一直以非黑即白的眼光看待中國國有企業。有人持懷疑眼光看待這些滲透者。譬如，中國鋁業公司（Chinalco）近期以數十億美元購買力拓股份的交易使人們愈發恐懼中國有收購澳大利亞資源的計畫。還有人將國有企業視為“肌肉”發達的傻瓜：沒有私人公司的聰明才智但有很多“肌肉”。這些人認為，國企是失敗的經濟實驗的遺物，仍然主導著國民經濟，控制著自然資源、公用事業和許多其他重要部門。國企的力量和影響力——尤其是其與執政的共產黨和政府之間的聯繫讓其夥伴和競爭對手不得不停手。麥肯錫諮詢公司上海辦公室主任的華強森（Jonathan Woetzel）



第七講：中國與世界貿易組織

國有企業一直在履行私營部門無法承擔的許多關鍵職能。譬如，國家利用國有企業來建設大規模的基礎設施、促進經濟增長、平衡被認為具有貪婪屬性的私營部門，而且更重要的是，應對像1997—1998年亞洲金融危機和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那樣嚴重的經濟危機。與此同時，國有企業也因在履行這些職能時相對低下的經濟效率、過度擴張以及利己的政治自主性而受到指責。

中國國有企業的性質：

首先，除了在一些戰略經濟部門中政府擁有主導權，例如銀行、電信、運輸和能源，而這在許多其他市場經濟體也司空見慣，中國絕大多數其他行業都充滿競爭——數百家企業參與其中，利潤微薄。其次，中國的私有化是漸進式的。徹底的私有化政策不可能在旦夕間實現。西方應該承認中國在市場自由化方面的發展。其三，拒絕承認中國的市場經濟地位可能會阻礙西方與中國之間的貿易關係。西方由於中國而愈發富裕，而中國的出口行業因為自由貿易而欣欣向榮。換言之，自由貿易讓社會更美好而保護主義讓其更糟糕。其四，拒絕承認中國的市場經濟地位主要是出於政治考量。這不僅荒謬，而且在某種意義上具有歧視性。



第七講：中國與世界貿易組織

在市場經濟的發展道路上中國和西方是否會最終匯合？

《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強調必須毫不動搖鞏固和發展公有制經濟，堅持公有制主體地位，發揮國有經濟主導作用，不斷增強國有經濟活力、控制力、影響力。



第八講：中國雙邊投資條約可自動適用於港澳投資者嗎？

什麼是雙邊投資條約？

雙邊投資條約是指資本輸出國與資本輸入國之間簽訂的，以促進、鼓勵、保護或保證國際私人**直接投資**為目的，並約定雙方權利與義務關係的書面協議。這是目前各國間保護私人外國投資普遍行之有效的重要手段，被視為有關國家投資環境的重要標誌之一。

雙邊投資條約類型：

1、**友好通商航海條約**：主要是確立締約國之間的友好關係，雙方對於對方國民前來從事商業活動給予應有的保障、賦予航海上的自由權等。其中雖有關於投資保護的規定，但其重要是保護航海貿易，而不在於保護投資者。這一類型的條約主要出現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當時的國際經濟活動以國際貿易為主，國際投資不占主要地位，反映在雙連條約中就是關於貿易的保護規定較多，而關於投資的保護規定則很少。



第八講：中國雙邊投資條約可自動適用於港澳投資者嗎？

雙邊投資條約類型：

2、**投資保證協定：** 美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簽訂，核心是讓對方締約國正式確認美國國內的承保機構有在有關的政治風險事故發生並依約向投保的海外投資者理賠之後，享有海外投資者向東道國政府索賠的代位權和其他相關權利及地位。協定還規定雙方政府因索賠問題發生糾紛時的處理常式。這樣的法律設計，其主旨在於使這類特定的美國國內保險合同的法律效力，得以通過這種特定的國際雙連協定，延伸到美國國境以外，取得對方締約國的正式確認從而使對方承擔了具有國際法上約束力的履約賠償義務。於是，原屬美國國內私法契約關係上的代位索賠權，就“國際化”和“公法化”了。美國現已同100多個國家簽訂了雙邊投資保證協定，我國也於1980年以換文形式與美國簽訂了投資保證協議。



第八講：中國雙邊投資條約可自動適用於港澳投資者嗎？

雙邊投資條約類型：

3、**促進與保護投資協定（雙邊投資條約）**：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前民主德國經濟恢復很快，有大量的“過剩”資本要向他國尋找增值的途徑，對發展中國家的投資也增長很快。在這種背景下，依靠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的保護已很難滿足日益增長的對外投資的要求，於是，從20世紀50年代末開始，前聯邦德國及其他一些歐洲國家將傳統的“友好通商航條約”中有關保護外國投資的內容提取出業加以具體化，並融合以上述美國式“投資保證協定”中有關投資保險、代位賠償及爭端解決的規定，與相關的國家簽訂了“促進與保護投資”的專門性雙連協定。此類協定內容光煥發較為具體詳盡，實體性規定和程式性規定並舉，兼具“友好通商航海條約”與“投資保證協定”這長，是一種保護國際投資的好的條約類型，因而一問世便得到各發達國家的兌相效仿和大邊推行。



第八講：中國雙邊投資條約可自動適用於港澳投資者嗎？

雙邊投資條約的作用：

1、雙邊投資協定為東道國創設了良好的投資環境。約定必須信守已成為各國普遍接受的國際法原則，因而雙邊投資協定在國際上對締約國具有強有力的法律拘束力。若當事國一方不遵守條約義務，就會產生國家責任。所以，較之國內法對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所提供的保護，雙邊投資協定要強有力得多。

2、雙邊投資協定因其締約國只有兩方，較之謀求多國間利益平衡的多邊投資條約，它易於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顧及雙方國家的利益而達成一致，所以。雙邊投資協定已為許多國家廣泛採用，成為保護投資的最為重要的國際法制度。

3、雙邊投資協定可以加強或保證國內法的效力。現今許多國家，特別是發達國家都建立有本國的海外投資保險或保證制度，他們通常將雙邊投資協定作為實施其國內海外投資保險或保證制度的法定前提，使雙邊投資協定成為加強國內海外投資保險或保證制度的重要國際法手段。

4、雙邊投資協定，特別是其中的促進與保護投資協定，既含有關於締約方權利和義務的實體性規定，又有關於代位權、解決投資爭議的程式性規定，為締約國雙方的私人海外投資者預先規定了建立投資關係所應遵循的法律規範結構和框架，可以避免或減少法律障礙，保證投資關係的穩定性，促進國際私人投資活動的發展。

5、雙邊投資協定不僅規定了締約國之間因條約的解釋、履行而產生爭議的解決途徑與程式，而且規定了外國投資者與東道國政府間因投資而產生爭議的解決途徑與程式，特別是大多數協定尚約定通過“**解決投資爭議國際中心**”(ICSID)來解決這類爭議，這就為投資爭議的妥善解決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第八講：中國雙邊投資條約可自動適用於港澳投資者嗎？

雙邊投資條約主要內容：

- 1、受保護的投資者和投資
- 2、外國投資的待遇（公平公證、最惠國、國民待遇）
- 3、關於政治風險的保證（徵收與國有化、匯兌與轉移）
- 4、代位權（投資者母國對其投資者在東道國因政治風險遭受的損失予以賠償後，母國政府將取得投資者在東道國的有關權益和追償權。）
- 5、投資者東道國爭議解決機制：**投資仲裁** 是解決外國投資者與東道國之間爭端的程式(也叫 投資者與國家之間的爭端解決), 如果有爭議, 外國投資者將有機會接觸獨立的國際投資仲裁員，他們將解決爭端並提供可執行的裁決. 這使外國投資者可以繞過可能被認為有偏見或缺乏獨立性的國家司法管轄區, 並根據國際條約提供的不同保護來解決爭端



第八講：中國雙邊投資條約可自動適用於港澳投資者嗎？

中國在國際投資仲裁中的參與情況：

Case Count: 7

Case No.	Claimant(s)	Respondent(s)	Status
ARB/20/26	Fengzhen Min	Republic of Korea	Pending
ADHOC/17/1	Sanum Investments Limited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Pending
ARB/15/41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Concluded
ARB/14/30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Republic of Yemen	Concluded
ARB/12/29	Ping 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imited and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imited	Kingdom of Belgium	Concluded
ARB/10/20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Tanzania Electric Supply Company Limited	Concluded
ARB/07/6	Tza Yap Shum	Republic of Peru	Concluded

第八講：中國雙邊投資條約可自動適用於港澳投資者嗎？

中國在國際投資仲裁中的參與情況：

Case Count: 5

Case No. ▼	Claimant(s)	Respondent(s)	Status
ARB/20/34	Goh Chin Soo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ending
ARB/20/22	Macro Trading Co., Ltd.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ending
ARB/17/19	Hela Schwarz GmbH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ending
ARB/14/25	Ansung Housing Co., Ltd.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luded
ARB/11/15	Ekran Berhad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luded



第八講：中國雙邊投資條約可自動適用於港澳投資者嗎？

2007年香港居民謝業深訴秘魯案(《1994年中秘BIT》第1條第2款規定：投資者一詞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係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擁有其國籍的自然人。)

2012年澳門世能公司訴老撾案《1993年中老BIT》

- 世能公司(Sanum Investment Ltd.)是一家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2007年起開始與老撾當地企業ST以合資公司的形式在老撾投資4億美元的博彩和酒店業。其後遭到老撾政府吊銷經營許可證以及不公正的稅收待遇。
- 受理案件的仲裁機構為國際常設仲裁院(PCA, The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仲裁規則為2010年《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UNCITRAL仲裁規則)
- 仲裁庭：《維也納條約法公約》和《關於國家在條約方面的繼承的維也納公約》(《關於國家在條約方面的繼承的維也納公約》第15條的例外條款：“不合條約的目的和宗旨”、“根本改變實施條約時的實踐”)
- 駐老撾首都萬象大使館的函件以及中國駐萬象大使館的回函：根據《澳門基本法》，澳門特別行政區可以根據中央政府授權而單獨同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和履行投資協定；原則上中央人民政府締結的雙邊投資協定不適用於澳門，除非在徵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及與其他締約方磋商後另有安排。



第八講：中國雙邊投資條約可自動適用於港澳投資者嗎？

2012年澳門世能公司訴老撾案

- 新加坡高等法院在進行司法複審後決定撤銷PCA仲裁庭的管轄權裁決，裁定《1993年中老BIT》不適用於澳門。
- 新加坡上訴法院於2016年9月29日做出最終決定，否決了老撾政府以2014年外交照會為新證據證明《1993年中老BIT》不適用於澳門的抗辯，認為2014年外交照會為關鍵日之後形成的證據，在本案中不具有證據效力。
- 即使關鍵日之後形成的證據具有證據效力，在本案中，2014年外交照會同樣不能作為《1993年中老BIT》適用於澳門的法律依據。因為該外交照會依據的《澳門基本法》為中國的國內法，根據《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27條的規定，不具有對抗國際法的效力。



第八講：中國雙邊投資條約可自動適用於港澳投資者嗎？

- 《澳門基本法》第138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情況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需要，在證詢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 確定《1993年中老BIT》的地域適用範圍取決於締約雙方自身意願，是涉及國家行為的事實問題，中方已先後兩次以外交照會形式確認《1993年中老BIT》目前並不適用於澳門特區。
- 中國恢復對澳門行使主權並非“國家繼承”，葡萄牙逐步佔領澳門，期間迫使清政府簽訂的一系列條約都是不平等條約，自始無效，未改變澳門屬於中國領土這一基本事實。



第九講：國家責任

什麼是國家責任？

- 國家責任是現代國際法的一項重要法律制度，通常指國家對其國際不法行為所承擔的法律責任。
- 國家責任是國家作為國際人格者的地位所附加的，國家的主權不能提供否認這種責任的依據。
- 只要國家不遵守一項國際義務，就構成該國的國際不法行為，引起該國的國際責任，由此在行為國與受害國之間產生某些法律後果。



第九講：國家責任

國家責任制度的意義：

- 通過追究國家責任以糾正國家不法行為
- 確立正確的行為規範，維持正常的國際關係秩序
- 追究行為國的國家責任使受害國利益得到合理賠償

引起國家責任的條件：

- 客觀條件：存在國際不法行為
- 主觀條件：國際不法行為可歸因於國家

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2001**年通過的《國家對國際不法行為的責任的條款草案》（簡稱“《國家責任條款》”，促進了國家責任國際法規則的編纂。



第九講：國家責任-國際不法行為

根據傳統國際法理論：法(ius)與權利(right)同意，源于正義(justice)，不法則是不正當(unjust)，並含有對他人造成損害(injury)之意。（格勞秀斯《捕獲法》）

《國家責任條款》第1條：一國的每一**國際不法行為**（**international wrongful act**）引起該國的國際責任。

《國家責任條款》第2條：一國**國際不法行為的要素**，一國國際不法行為在下列情況下發生：(a) 由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的行為依國際法歸於該國，並且(b) 該行為構成對該國國際義務的違背。

違背國際義務：

《國家責任條款》第一部分第三章、第二部分第40條

《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五十三條 與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律（絕對法）抵觸之條約：

條約在締結時與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律抵觸者無效。就適用本公約而言，一般國際法強制規律指國家之國際社會全體接受並公認為不許損抑且僅有以後具有同等性質之一般國際法規律始得更改之規律。

“國際不法行為”之“法”不僅包括國際條約，還包括國際習慣法和國際“強行法”



第九講：國家責任-可歸因性 (attributable)

可歸因於一國：《國家責任條款》第二章

- 一國的機關的行為（國內法，第三條；這不僅指國際不法行為本身的性質由國際法決定（國際法優先於國內法），也指不能以國內法所規定的不可歸責國家機構為由不承擔應負的國家責任。）
- 行使政府權力要素的個人或實體的行為（不是國內法規定的政府機構，但從事了國際法上可歸責國家行為的個人或實體，因為“這些實體履行著國家機構的政府權力要素，以及處於以前國家公司私人化後仍保留公共或管制職能的實體”）
- 由另一國交由一國支配的機關的行為
- 逾越許可權或違背指示
- 收到國家指揮或控制的行為（包括具有法人地位的公司或企業）
- 正式當局不存在或缺席時實施的行為（如國內革命、武裝衝突或外國佔領）
- 叛亂運動或其他運動的行為
- 經一國確認並當作其本身行為的行為



第九講：國家責任-可歸因性 (attributable)

國有企業行為等於國家行為嗎？

- 國家機構的行為是否屬於“商業的”，與歸責問題無關，因為按照《國家責任條款》第4條，國家行為是指任何國家機構的行為，不論其立法、行政、司法或任何其它職能，包括商業職能。
- 十七世紀初，荷蘭東印度公司作為私人股份公司從事海外貿易，但獲得政府授權行使武力，其行為具有了國家行為的性質，從而引起了表面上是私人發動的戰爭，實質是以國家為主體的國與國之間的公戰。
- 國際法委員會：某實體可按某法律制度劃分為公共或私人性，以及國家在該實體中擁有資本比例，或更一般而言，擁有該實體的資產所有權比例的事實，以及該實體不屬於國家控制的事實，對於就該實體行為可歸因於該國家這一目的而言，都不是決定性標準。”
- 重點在於授權的方式而非授權的內容。只要政府對該公司的授權方式、目的以及結果，該公司的行為可視為政府的範圍內，其企業的商業行為就可歸責國家。



第十講：新冠肺炎疫情可否成為國家責任免除的事由

《國家責任條款》第五章：解除行為不法性的情況（國家責任的免除）

- 同意
- 自衛
- 對一國際不法行為採取的反措施
- 不可抗力
- 危難
- 危急情況
- 對強制性規範的遵守



第十講：新冠肺炎疫情可否成為國家責任免除的事由

不可抗力：

- 援引不可抗力的標準非常之高。
- 即使新冠肺炎的暴發可被認定為國家“無力控制的不可抗拒的力量或無法預料的事件”；但要進一步證明國家在疫情態勢下“實際上不可能履行義務”，這就需要考慮到義務的具體內容，而不能一概論之，如果國家在針對某項具體義務時實際上還有選擇的空間，即該國在實施國際不法行為時是自願的，那就難以證成第23條規定的“該國在這種情況下實際上不可能履行義務”。
- 只有當不可抗力與不法行為之間存在直接唯一的因果關係時，不可抗力才有可能解除該行為的不法性。如果國家採取的抗擊新冠肺炎疫情的措施是出於自願，那麼它們就無法成功援引不可抗力進行抗辯。
- 此外，不可抗力必須不是行為國促成的，否則也不能援引。譬如在“阿拉伯利比亞外國投資公司訴布隆迪共和國”案中，仲裁庭之所以否決布隆迪援引不可抗力作為抗辯理由，也是因為布隆迪所稱的“不可能”是由自己片面決定的結果。



第十講：新冠肺炎疫情可否成為國家責任免除的事由

危難

- 首先，跟不可抗力情況下國家的非自願作比較，危難下的行為必須是自願的，即在面臨非常危險的情況下，除了實施該行為便沒有其他更合理的方法可以挽救行為人或其監護的人的生命。譬如，鑒於新冠肺炎疫情的高傳染性和較高的致死率，採取社會隔離是最為合理的方法。
- 其次，危難情形下採取的行為的後果，不能比不採取該行為時造成的危害更大或者相當，否則就沒有必要採取該行為了。因此，只有當採取社會隔離所造成的危害小於不採取社會隔離時，國家援引危難作為抗辯理由才有可能成功，這種相稱性也是證明的一個難點。
- 第三，跟不可抗力的情形一樣，該危難情況的出現也不能是行為人導致的。



第十講：新冠肺炎疫情可否成為國家責任免除的事由

危急情況

- 危急情況必須在非常例外的情形和嚴格的條件下才能被援引。
- 首先，需要證明“該行為是該國保護基本利益、對抗某項嚴重迫切危險的唯一辦法”，這是很困難的，這也區別於危難情況下保護的是行為人的生命或受其監護的人的生命。目前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傳播迅速、傳染性高、致死率較高，繼世界衛生組織將其定性為“大流行”之後，歐美醫療體系似乎也到了“不能承受之重”——這些情形可以滿足“保護基本利益”“嚴重迫切危險”等要素
- 問題在於，各國因此採取的抗疫措施是“唯一辦法”嗎？如果存在其他合法措施，即使這些措施更昂貴或更不便，那援引危急情況都不能成功。要證明國家為了抗疫採取的措施是“唯一辦法”，這顯然是難點。當然，危急情況的出現也不能是由行為國促成的。
- 國際法院在“**加布奇科沃-大毛羅斯項目**”案的判決中承認了“危急情況”的規則具有習慣法地位，此後不少國際投資仲裁庭基於“加布奇科沃-大毛羅斯項目”案的判決也承認該規則的習慣法地位並據此對雙邊投資協定的“危急情況”條款作出解釋，



第十一講：國際海洋法下的國家責任-以日本福島核廢水排海為例

背景：

近來日本福島核廢水排海的問題引起了國際社會的廣泛關注。福島周邊的海域不僅是當地漁民賴以生存的漁場，也是太平洋乃至全球海洋的一部分。核廢水排海洋會影響到海洋環境、海洋漁業、海洋生態和人類的發展與安全。

2011年3月11日，日本發生9級地震和海嘯。福島第一核電站因受地震與海嘯影響，發生海水倒灌引起斷電，導致4個核反應爐中的3個先後發生爆炸和熔毀，最終造成核洩漏。1至3號反應堆在地震發生時立即自動關閉，同時，接通了應急發電機以控制電子設備和冷卻系統。然而，地震後的海嘯迅速淹沒了應急發電機所處的低窪廠房，發電機因海水倒灌失效。與此同時，持續向核反應爐輸送冷卻劑的電力也因故障被切斷。

由於核反應爐關閉後最初幾天內產生的高放射性熱量導致反應堆過熱，而輸送冷卻劑的電力又被切斷，所以只有迅速地利用海水淹沒反應堆，才能使核反應爐冷卻，以防止反應堆熔毀。但是，這一行為會對反應堆造成永久性的損害。出於對經濟成本的考慮，東京電力公司並未在第一時間選擇使用海水進行冷卻。直到日本政府下令，東京電力公司才開始使用海水進行冷卻。但為時已晚，直接使用海水也無法阻止核反應爐的熔毀。核電站受到嚴重破壞，其反應堆冷卻系統癱瘓，造成放射性物質的大量釋放。

第十一講：國際海洋法下的國家責任-以日本福島核廢水排海為例

背景：

在後續的一系列應急救助中，持續冷卻堆芯的作業用水、流入反應堆設施的地下水等變成了大量的核廢水，且都沾染了放射性核元素，主要包括氚、銻134、銻137、碘129、銻90、鈷60等。這類核廢水已達約120萬噸之多，用於冷卻被毀反應堆的放射性核廢水的儲存空間將要耗盡。由於核廢水的儲存罐容量將在2022年達到上限，日本政府考慮將核廢水直接排放入海。

自日本提出福島核廢水排海計畫以來，關於核廢水對海洋生態與產業安全影響的討論從未停止。2020年8月的美國《科學》雜誌刊文稱，福島核電站核廢水儲存罐中還含有多種放射性物質，而其中的“氚”備受關注。與其他放射性物質比較，氚的含量最高，而且並不容易被海洋動物和海底沉積物體吸收，但人類很容易吸入這類物質並嚴重危害吸入者的健康。

此外，核廢水中其他的一些放射性物質，包括碳14、鈷60和銻90都需要更長的時間降解，並且很容易被海洋生物吸收，而人類最終會消費海洋生物，所以這些物質對人類具有潛在的危險性。同時，由於洋流作用，這些物質還可能會隨著海洋運動擴散到整個太平洋海域甚至影響全球海洋環境。

第十一講：國際海洋法下的國家責任-以日本福島核廢水排海為例

核廢水排海的類別及其法律適用

海洋傾倒源污染。根據1972年《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的公約》（以下簡稱《倫敦公約》）和《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的公約的1996年議定書》（以下簡稱《倫敦議定書》）。海洋傾倒源污染指的是故意將陸地的污染物處置于海洋之中的一種污染行為，並且是通過有選擇的運載工具這一方式。

“傾倒”是指並不同於源自陸上污染的行為，而是指“任何從船舶、航空器、平臺或其他海上人工構築物上有意地在海上傾棄廢物或其他物質的行為”。這一定義的主要內容是要求傾倒行為發生在海上。如果日本通過運載工具，將核廢水運載至海上進行傾倒，滿足了“傾倒”這一要件。否則，則需要適用關於陸源污染的國際公約。

例外：公約所規定的兩項例外情況。《倫敦公約》及《倫敦議定書》規定了兩個例外情況。首先，如果傾倒是為了避免緊急天氣事件對生命或財產造成危險的唯一途徑，那麼“海上安全”例外情況允許傾倒。其次，傾倒是唯一可能的辦法。



第十一講：國際海洋法下的國家責任-以日本福島核廢水排海為例

核廢水排海的類別及其法律適用

陸源污染是指污染物從陸地直接排入海洋，也就是一般意義上福島核廢水排海的方式。關於陸源污染的國際公約，主要包括1974年《防止陸源物質污染海洋的公約》（以下簡稱《巴黎公約》）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下簡稱《公約》）。

《公約》第十二部分是關於海洋環境的保護和保全。其中第194條，第207條和第213條涉及陸源污染海洋的問題。

《公約》明確規定各國有保護和保全海洋環境的義務，並且要求各國應儘量減少“從陸上來源或由於傾倒而放出的有毒、有害或有礙健康的物質、特別是持久不變的物質”。各國在採取措施防止、減少和控制海洋環境的污染時採取的行動不應直接或間接將損害或危險從一個區域轉移到另一個區域。

日本的“核廢水排海”計畫，並未履行《公約》項下的國際法義務。在《公約》項下，日本負有包括但不限於區域性合作的義務，以及即時公佈或分享核廢水排海具體資訊等的義務。



第十一講：國際海洋法下的國家責任-以日本福島核廢水排海為例

核廢水排海的類別及其法律適用

日本福島核廢水排海還涉及到“核”這一特殊物質，所以無論何種排放方式，該行為都與核材料源污染相關。

核材料源污染。核廢水是典型的危險物質，其排海所導致的後果體現在對他國和海洋環境造成跨界損害。自1986年切爾諾貝利核電站事故發生以來，國際上就通過了多份專門涉及核活動與核材料的公約，包括1986年《及早通報核事故公約》，1986年《核事故或輻射緊急情況援助公約》以及1994年《核安全公約》。

就福島核廢水排海計畫而言，日本對其管轄權之下的福島核電站所產生的核廢水的安全應當承擔責任，並且應當履行《核安全公約》第二章所載的具體義務，包括要求締約國採取立法、監管和行政措施，以便通過締約國按公約規定建立的監管機構履行公約義務並向公約建立的締約方會議的審議會議提交履行公約的報告。



第十一講：國際海洋法下的國家責任-以日本福島核廢水排海為例

核廢水排海適用的國際法原則

適用於福島核廢水排海的國際法原則和規範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第一，風險預防原則。風險預防原則（**precautionary principle**）基於“預防環境破壞總比採取措施恢復環境要好”的理念，並體現在《裡約環境與發展宣言》原則十五中：為了保護環境，各國應按照本國的能力，廣泛適用預防措施。遇有嚴重或不可逆轉損害的威脅時，不得以缺乏科學充分確定證據為理由，延遲採取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防止環境惡化。當有可能造成嚴重或不可挽回的損害之威脅出現時，不能將此威脅的發生缺乏科學肯定性作為理由而推遲採取防止潛在環境退化的低成本措施。
- 第二，審慎義務原則。審慎義務（**due diligence**）要求國家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管轄或控制下的行為不至於嚴重損害他國或國際社會的利益。雖然目前並無對審慎義務有一個清晰且明確的定義，但國際社會普遍認為其與國際法律責任密切相關，是主權國家所應承擔的一種義務，並體現在國際司法判例以及與國際環境保護有關的國際條約中。
- 第三，不損害國外環境責任原則。1972年《斯德哥爾摩人類環境宣言》表述了“尊重國家主權和不損害國外環境原則這一國際環境法的基本原則。《斯德哥爾摩人類環境宣言》原則21規定：“按照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原則，各國有按自己的環境政策開發自己資源的主權，並且有責任保證在他們管轄或控制之內的活動，不致損害其他國家的或在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地區的環境”。這一原則在1992年《裡約環境與發展宣言》原則二中得以確認，“各國根據《聯合國憲章》和國際法原則有至高無上的權利按照它們自己的環境和發展政策開發它們自己的資源，並有責任保證在它們管轄或控制範圍內的活動不對其它國家或不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地區的環境造成危害。”



第十一講：國際海洋法下的國家責任-以日本福島核廢水排海為例

核廢水排海適用的國際法原則

適用於福島核廢水排海的國際法原則和規範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第四，國際合作原則。國際合作（**duty to cooperate**）是指國際社會成員對於影響全球的環境問題應當充分合作，通過協商以及採取必要措施的方式來解決相應問題。《公約》第十二部分關於“海洋環境的保護與保全”，也充分體現了國際合作這一原則。國際合作包括全球性與區域性的合作，對於已經發生的損害或即將發生的損害發出通知，污染應對計畫的提出，相關情報與資料的交換以及相應標準的制定。
- 第五，污染者付費原則。污染者付費原則（**polluter pays principle**），是指造成環境損害的污染者有責任支付賠償並承擔彌補損害的責任。《裡約環境與發展宣言》中明確指出，考慮到污染者原則上應承擔污染費用的觀點，國家當局應該努力促使內部負擔環境費用，並且適當地照顧到公眾利益，而不歪曲國際貿易和投資。不論污染者付費原則是否適用於國際層面，至少在福島核廢水排海這一事件中，對於可能受其污染的嚴重影響而遭受自身利益受損的沿岸周邊居民而言，可以適用這一原則來維護自身的權益。因此，福島沿岸居民，濟州島、韓國、乃至中國公民可以組成代表團，對日本福島核廢水排海提起訴訟，也可基於污染者付費原則對日本提起民事訴訟。
- 第六，國家責任及賠償原則。國家責任及賠償原則（**state responsibility and compensation**）是指國家對國際不法行為或損害行為應承擔法律責任，具體包括國際不法行為的責任以及國際賠償責任。2001年國際法委員會通過的《國家對國際不法行為的責任條款草案》（以下簡稱《國家責任條款草案》）指出，一國的每一國際不法行為引起該國的國家責任。



第十二講：國際環境法中的國家責任-多瑙河水壩案

- 多瑙河水壩案發生在匈牙利與斯洛伐克之間，又被稱為“加布奇科沃一大毛羅斯”水壩案。本案是國際法院針對國際河流利用過程中的爭端作出的第一個判決，是國際法、國際環境法的經典案例。
- 多瑙河是連接北海和黑海的重要通航要道，對沿岸國家的經濟和社會發展具有重要作用，這使沿岸國的相互依賴性大大增加，國際合作顯得極為重要。20世紀60年代，許多國家開始攔湖築壩、興建各種水利設施，大規模改造自然環境。在這種背景下，相互毗鄰的匈牙利和捷克斯洛伐克決定在流經兩國的多瑙河上修建水壩。
- 1977年9月16日，匈牙利和捷克斯洛伐克簽署了有關建設和管理加布奇科沃和大毛羅斯水壩系統的條約，條約於1978年6月30日生效（以下簡稱1977年條約）。條約的序言規定，設計該水壩的目的是為了雙方的水資源、能源、交通、農業以及國民經濟其他部門的發展而充分利用多瑙河從布拉提斯拉瓦到布達佩斯部分的自然資源。水壩主要作用有三方面：發電、促進多瑙河相關水域的通航和保護河流兩岸地區免受洪水衝擊。同時，根據條約規定，兩國要確保多瑙河的水質不受工程的影響，並遵守保護自然的義務。



第十二講：國際環境法中的國家責任-多瑙河水壩案

- 根據1977年條約，捷克斯洛伐克境內的加布奇科沃和匈牙利境內的大毛羅斯兩個水壩建設是該項整體工程運作系統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與工程有關的技術說明將通過兩國之間的“聯合合同計畫”進一步落實，雙方將在聯合的基礎上平等地負責工程的建設、投資和管理。1977年條約的附屬協定中，將具體的工程進度表作為條約的一部分。協定對條約中規定的兩國的工作進行了分配，規定工程應於1978年開始，於1991年完工。協定還規定匈牙利負責一部分處於捷克斯洛伐克境內的工程。
- 1983年10月10日，匈牙利提出放慢工程進程，將水電站延期投入生產，後兩國簽署了協定。1989年2月6日，雙方又對工程進度表進行了調整，決定將工程延遲到1994年完工。1989年春天，加布奇科沃地區的工程進展良好，大壩有85% E經完成，大壩兩岸的圍堰已完成70%。然而，大毛羅斯部分進展較慢，雖然大壩主體竣工，但對大壩建設至關重要的圍堰部分尚未開始修建。
- 由於該工程在匈牙利國內遭到了嚴厲的批評，**1989年5月13日**，匈牙利政府決定，在有關權威機構于**1989年7月31日**完成各種調查之前暫停大毛羅斯工程。**1989年7月21日**，匈牙利政府又將暫停期限延長到，**1989年10月31日**，並且將多瑙基利蒂工程也擱置到同一天。**1989年10月27日**，匈牙利政府正式決定放棄大毛羅斯的工程，維持多瑙基利蒂工程的現狀



第十二講：國際環境法中的國家責任-多瑙河水壩案

- 在此期間，兩國展開了談判。捷克斯洛伐克還開始研究各種替代解決方案，1990年9月，捷克斯洛伐克向匈牙利提出7種替代方案，其中“替代方案C”只需捷克斯洛伐克單方面行動就可以實施，其他6種方案都需要雙方合作才能完成。雙方談判進行得十分艱難，未取得任何實質性進展，在此情況下，捷克斯洛伐克於1991年11月決定開始採取單方面行動。
- 1992年5月19日，匈牙利政府向捷克斯洛伐克政府遞交了一份備忘錄，聲稱7種替代方案都將對環境和自然造成有害影響，捷克斯洛伐克違反了1977年條約第15、19、20條，構成重大違約，而且違反了其他國際公約和一般國際法。
- 匈牙利聲明從1992年5月25日起終止1977年條約。捷克斯洛伐克則於1992年10月23日開始對在本國境內的多瑙河上游大約10千米處的河流多瑙基利蒂進行單方面改道，即實施“替代方案C”，繼續進行水壩建設。1993年1月1日，斯洛伐克成為一個獨立國家，而加布奇科沃大壩位於斯洛伐克境內，繼續由斯洛伐克實施建設。
- 1993年4月7日，匈牙利和斯洛伐克簽署特別協定，將該爭端提交國際法院，請求法院做出判定。



第十二講：國際環境法中的國家責任-多瑙河水壩案

(1) 關於1989年匈牙利是否有權暫停和終止在大毛羅斯的工程以及應由匈牙利負責的在加布奇科沃的部分工程。

匈牙利主張，其暫停和終止工程的理由是基於國家責任制度中的“危急情況”原則，在環境保護這一緊迫的壓力下，不得已而做出的。

法院認為，條約是否被有效地、正確地暫停或宣佈廢止，首先是根據條約法來判斷。1969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對此有明確規定，但其生效時間是1980年，也就是說，1977年條約簽訂之時《維也納條約法公約》還未生效，不能直接適用。但是，法院認為，《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60-62條對條約的暫停或終止所做的規定，被認為是對既存的國際習慣的編纂，因此，儘管1977年條約簽訂之時，《維也納條約法公約》尚未生效，但不影響既存的國際習慣的適用。

匈牙利以“危急情況”的存在作為其暫停或終止條約的理由。法院認為，雖然“危急情況”是國際習慣法認可的用來排除國際不法行為的不法性的理由與根據，但是，這種根據只是在例外的基礎上被引用，而且適用條件非常嚴格。法院認為，“危急情況”作為不遵守國際義務的理由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可能得到接受的事實，而且援引“危急情況”的各種條件必須同時滿足。但事實證明，匈牙利並沒有足夠的證據證明其暫停或終止的行為是符合所有條件的。本案中，大壩工程所造成的影響即使是重大的也不是“危急情況”，匈牙利完全可以採取其他方法來避免危險而不是暫停或終止工程。並且，雙方的協商正在進行，很有可能達成協議放寬工程的期限並對工程重新進行評估，因而沒有必要終止工程。另外，即使存在匈牙利所謂的“危急情況”，匈牙利也不能以此為理由暫停或終止條約，因為是其自身的行為促成了這種“危急情況”的發生。因此，匈牙利無權單方面暫停和終止其在大毛羅斯的工程以及應由其負責的在加布奇科沃的部分工程。



第十二講：國際環境法中的國家責任-多瑙河水壩案

(2) 關於1991年11月捷克斯洛伐克是否有權採取“替代方案C”，並從1992年10月將之付諸實施。

匈牙利認為捷克斯洛伐克實施臨時解決方案“替代方案C”構成了重大違約，斯洛伐克對此用了兩個理由來辯護，法院分別予以了回應。

首先，斯洛伐克利用“近似適用”原則來證明其付諸“臨時解決”的合理性，其認為在一方違約的情況下，一方有權選擇與原來的權利義務相似的做法來繼續履行條約，只有這樣才能既滿足條約的目的又繼續善意地履行義務。但是，法院認為，即使“近似適用”是一項一般國際法原則，實施“臨時解決”也未能滿足其基本條件。工程是統一的不可分割的一個整體，所有的工作都不能通過單方面的行動來完成。儘管替代方案與原工程的規定在物理性質上存在著相似性，但在法律性質上則相差太遠，明顯違反了條約的某些條款，也不符合國際水道的利用規則，捷克斯洛伐克在實施替代方案時明顯違反了1977年條約，構成了國際不法行為。

其次，斯洛伐克認為“由另一方的違約或不法行為而遭受損害的一方必須努力減少其所遭受的損失是一項一般法律原則，其實施替代方案是為了盡可能的減少所遭受的損害”，即國際法上所公認的“反措施”規則。對這一理由，法院認為，對多瑙河的改道不是一項合法的對策，因為它違反了反措施中所謂相稱性的要求。法院認為，反措施是指受害國針對責任國不履行其國際義務所引起的法律後果而採取的措施。捷克斯洛伐克通過單方面控制一項共用資源，從而剝奪了匈牙利平等合理分享多瑙河自然資源的權利，並利用河水改道對沿岸地區的生態環境造成了持續影響，因而未能遵守國際法要求的相稱性。因此，捷克斯洛伐克無權於1992年將替代方案付諸實施。



第十二講：國際環境法中的國家責任-多瑙河水壩案

（3）關於匈牙利於1992年5月19日聲明1977年條約以及相關檔效力終止的通知是否有效。

匈牙利為證明其暫停或終止條約的通知是有效、合法的，提出了5個理由：危急情況的存在；條約履行不能；情況根本變更；捷克斯洛伐克單方面重大違約；國際環境法新標準的發展。法院對此一一做了審理，最後法院認為，儘管雙方都沒有履行1977年條約所規定的義務，但這種相互的不法行為並沒有使條約終止或為其終止提供了理由。根據以上得出的結論，法院判定匈牙利於1992年5月19日發出的終止條約通知不具有終止1977年條約及有關文書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講：國際環境法中的國家責任-多瑙河水壩案

（4）關於斯洛伐克是否作為捷克斯洛伐克的繼承國而成為1977年條約的當事方。

作為一個備選理由，匈牙利辯稱，即使條約不受終止通知的影響而繼續存在，它無論如何在1992年12月31日都已停止作為一項條約生效，因為“當事一方不復存在”。這一天，捷克斯洛伐克不再作為一個法律實體存在，1993年1月1日，捷克共和國、斯洛伐克共和國成立。

法院認為，沒有必要為了本案目的而去討論1978年《關於國家在條約方面的繼承的維也納公約》第34條（其中規定了一條自動繼承所有條約的規則）是否反映了國際習慣法的狀況。與目前的分析更相關的是1977年條約的具體性質和特徵。在對該條約的審查後確認，除了具有聯合投資這一毋庸置疑的性質外，其主要內容就是提議在匈牙利和捷克斯洛伐克兩國境內沿多瑙河一線的具體地段建設和共同運營一個大型的完整、不可分割的結構和設施綜合體。法院隨後提到了1978年《關於國家在條約方面的繼承的維也納公約》第12條，該條反映了領土特徵的條約，不論從傳統理論還是現代觀點來看都被認為不受國家繼承的影響這一原則。法院認為，第12條反映了國際習慣法的一項規則，並注意到雙方對此沒有爭議。法院得出結論說，1977年條約的內容表明它必須被視為在1978年《關於國家在條約方面的繼承的維也納公約》第12條的範圍內制定了一項領土制度，它確定了“附加於”與條約有關的多瑙河部分的權利和義務。因此，條約本身不受國家繼承的影響。法院由此得出結論：1977年條約自1993年1月1日起對斯洛伐克產生約束效力。



第十二講：國際環境法中的國家責任-多瑙河水壩案

(5) 關於法院對上述問題的判決將產生什麼法律效果。

法院判決匈牙利和斯洛伐克必須根據目前的形勢善意地協商，必須根據雙方協定的方式和1977年條約的目的和宗旨採取必要的措施；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必須根據1977年條約建立聯合運作機制；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匈牙利必須賠償捷克斯洛伐克和斯洛伐克由於匈牙利暫停和放棄其承擔的那部分工作而遭受的損失；斯洛伐克也應該賠償匈牙利因捷克斯洛伐克實施“臨時解決”方案而遭受的損失和維修費用。

案件影響：

本案是國際法院首例裁決的國際環境案例，是國際環境法中的經典案例，對國際環境法的發展產生了深遠的影響：推動可持續發展原則成為國際環境法的基本原則；推動風險預防原則的確立；並對國家環境責任的完善提出挑戰。本案判決書還附有衛拉曼特雷法官的“個別意見書”，其所闡述的3個問題充分表明了國際環境法原則在該案處理中的作用以及該案的國際影響力，這3個問題分別是：可持續發展原則在平衡發展和環境保護之間的競爭需求中的作用；持續環境影響評價原則對匈牙利所提供的保護；在解決環境損害之類具有“對一切”含義的問題時，在“當事人之間”應由“禁止反言”之類的法律原則的合適性。



第十三講：外空活動中的國家責任

約束外空活動的國際法：

- 1967年《外空條約》(The Outer Space Treaty)（全稱為《關於各國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體的外太空活動所應遵守原則的條約》，亦稱為《太空憲法》，規定了從事航太活動所應遵守的10項基本原則：共同利益的原則，自由探索和利用原則，不得據為己有原則，限制軍事化原則，援救太空人的原則，國家責任原則，對空間物體的管轄權和控制權原則，外空物體登記原則，保護空間環境原則，國際合作原則）
- 1968年《營救協定》(The Rescue Agreement)（營救宇宙航行員、送回宇宙航行員和歸還發射到外太空的物體的協定）
- 1972年《責任公約》(The Liability Convention)《空間物體所造成損害的國際責任公約》
- 1976年《登記公約》(The Registration Convention)《關於登記射入外太空物體的公約》
- 1979年《月球協定》(The Moon Agreement)《關於各國在月球和其他天體上活動的協定》

1959年成立“聯合國和平利用外太空委員會”



第十三講：外空活動中的國家責任

什麼是外空活動？

1. 以國家和國際組織為主體：

- 在前蘇聯發射第一顆人造地球衛星後的相當長時間內，國家既是外空活動的管理者又是唯一參與者。20世紀60年代和70年代所締結的多個外空條約，在很大程度上是蘇美兩個超級大國妥協的結果。
- 隨著部分國際組織(如國際通信衛星組織、國際海事衛星組織、歐洲通信衛星組織等)開始介入空間發射活動，為反映這一變化，1968年《營救協定》引入了“發射當局”概念，並且明確“發射當局”包括符合條件的政府間國際組織，即該組織聲明承擔本公約規定的權利與義務，且其大多數成員系本公約和1967年《外空條約》的締約國。
- 未明確私人在外空活動中的地位和責任問題。有關私人的責任問題被國家責任所覆蓋。在國家管轄下的私人所為的外空活動，應視為國家的外空活動，由國家承擔國際責任，確保此類行為符合有關外空條約為國家創設的國際義務。

2. 外空活動的範圍：

- 外空活動從其性質上看主要包括三方面內容：一是對外空的科學探索與研究；二是對外空的商業開發與利用；三是對外空的軍事利用。無論國家從事何種外空活動，都必須遵守公認的國際條約和習慣國際法，並承擔相應的國際責任。



第十三講：外空活動中的國家責任

國家承擔外空活動的國際責任的國際法依據：《外空條約》

國家在外空活動中的權利、義務與責任：

《外空條約》第1條：根據主權平等原則，各國可依國際法自由探索和利用外空，天體的所有地區均得自由進入

《外空條約》第2條：“外太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在內，不得由國家通過提出主權主張、通過使用或佔領或以任何其他方法據為己有。”這意味著一國主權不能延伸至外太空，否則將構成對自由探索和利用原則的阻礙和破壞。

國家對非政府團體在外太空的活動承擔責任：

《外空條約》第6條：本條約當事國對其本國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不論系由政府機關或非政府社團進行，負有國際責任，並應負責保證本國活動之實施符合本條約之規定。非政府社團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活動應經由本條約有關當事國許可並不斷施以監督。國際組織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進行活動時，其遵守本條約之責任應由該國際組織及參加該組織之本條約當事國負責。

（否定私人對天體的佔有）



第十三講：外空活動中的國家責任

國家承擔外空活動的國際責任的國際法依據：《外空條約》

國家和平利用外空義務：

《外空條約》第3條：本條約當事國進行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及其他天體之活動，應遵守國際法，包括聯合國憲章在內，以利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及國際合作與諒解之增進。

《外空條約》第4條：本條約當事國承諾不將任何載有核武器或任何他種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物體放入環繞地球之軌道，不在天體上裝置此種武器，亦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將此種武器設置外空。

月球與其他天體應由本條約所有當事國專為和平目的使用。于天體上建立軍事基地裝置及堡壘，試驗任何種類之武器及舉行軍事演習，均所禁止。使用軍事人員從事科學研究或達成任何其他和平目的在所不禁。使用為和平探測月球與其他天體所需之任何器材或設備，亦所不禁。

（但該條規定存在較大的漏洞，一是並不禁止在軌道上放置非大規模毀滅性武器，這意味著一國有權利發射軍用衛星；二是並不阻止一國從地球表面擊毀衛星或以各種理由進行的反衛星試驗。）



第十三講：外空活動中的國家責任

國家承擔外空活動的國際責任的國際法依據：《外空條約》

國家對宇航員的營救義務：

《外空條約》第5條--本條約當事國應視太空人為人類在外空之使節，遇太空人有意外事故，危難或在另一當事國境內或公海上緊急降落之情形，應給予一切可能協助。在太空人作此種降落時，應即將其安全而迅速送回外空飛器之登記國。

國家在從事外空活動的環境保護義務：

《外空條約》第9條：本條約當事國探測及使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應以合作與互助原則為準繩，其在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所進行之一切活動應妥為顧及本條約所有其他當事國之同等利益。本條約當事國從事研究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及進行探測，應避免使其遭受有害之污染及以地球外物資使地球環境發生不利之變化，並于必要時，為此目的，採取適當措施。

發射國登記義務：

《外空條約》第7條：凡發射或促使發射物體至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之本條約當事國，以及領土或設備供發射物體用之當事國對於此種物體或其構成部分在地球，氣空或外空，包括月球與其他天體，加於另一當事國或其自然人或法人之損害應負國際上責任。

第十三講：外空活動中的國家責任

- 從國際責任角度看，《外空條約》的多個條款都涉及各國在外空活動中應遵守的國際義務，違反這些義務必然構成國際不法行為，從而需要承擔國家責任。其他國際空間條約則進一步明確了國家在相關領域的義務和責任，它們共同為確定外空活動中的國家責任制度提供了條約法上的保障。
- 這些外空條約所確定的國家責任主要包括外空 非軍事化責任、損害賠償責任、監督管理責任、環境保護責任、登記與返還空間物體責任等。



第十三講：外空活動中的國家責任

外空活動中的兩類國家責任：

1、外空活動中的國家不法責任：

- 這類責任主要是由有關國際空間條約確定的。聯合國五項外空條約都為締約國設定了強制性的國際義務，不履行這些義務或濫用某些權利必然損害有關國家的利益，由此引發了締約國的不法責任。具體而言，這類不法責任主要包括：(1) 因對外空或其他天體主張或行使主權而影響他國自由探索和利用外層空間的責任；(2) 在外空部署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或進行軍備競賽引發的責任；(3) 拒絕營救、協助與送還宇航員與返還他國空間物體的責任；(4) 拒絕登記空間物體的責任；(5) 拒不履行其對外空活動的監督管理責任；(6) 空間環境損害責任；(7) 干擾或破壞他國正常外空活動產生的責任。
- 儘管從國際法角度看，條約通常不能為非締約國創設義務，也不能約束非締約國，但考慮到上述條約大多是以聯大有關決議為基礎形成的，不僅締約國眾多，而且在實踐中幾乎得到了所有具有空間研究和發射能力的國家的支持，因此，上述條約連同聯大所通過的若干與外太空有關的宣言與原則既得到了大多數國家的公認，又在實踐中反復得以實施，足以形成有關的國際習慣法，從而對非締約國也同樣具有約束力。



第十三講：外空活動中的國家責任

外空活動中的兩類國家責任：

2、外空活動中的國家損害責任

- 外空活動中的國家損害責任主要體現在 1972 年《責任公約》中。眾所周知，外空活動是一項具有高度危險性和高風險的科學活動，很難避免人身或財產損害的發生。在許多情況下，發射國本身並無過錯，其發射行為也並非國際法所禁止的外空活動，但如果其發射的空間物體給他國財產和人員造成了損害，根據《責任公約》的規定，應當給予賠償。這種賠償責任在很多場合下並不考慮國家在損害發生上是否存在過失，也不涉及國家是否違反國際法的判斷，屬於國家損害責任的範疇。
- 1972 年《責任公約》規定了兩種責任制度，一是**絕對責任制度**，二是**過失責任制度**。絕對責任制度是指：如果發射國的空間物體給地球表面或飛行中的飛機造成損害的，應負賠償的絕對責任。顯然，如果發射國的相關外空活動不違反國際法，這種責任就是國家損害責任。過失責任制度是指：基於外空活動的風險性和參與空間活動的各國合理承擔風險的考慮，對一國空間物體在外空造成他國或第三國空間物體或所載人員的損害，由發生過失的空間物體發射國單獨或共同負損害責任。如果對地球表面或飛行中的飛機造成損害(不管是對他國還是對第三國)，發射國應單獨或共同承擔絕對賠償責任。
- 由於過失的確定依據應當是國際法，因此，存在過失通常意味著違反國際法，因此，在需要判定過失與否的情況下，此種責任是基於國家不法行為而引起的。



第十四講： 聯合國軍事維和人員的不法行為歸屬

- 聯合國維和行動：冷戰前恢復二戰戰後秩序，監督停火協議；冷戰後幫助相關國家進行武裝衝突後的重建，恢復國家秩序。但維和人員侵犯東道國人民人權的醜聞事件也日益增多。
- 聯合國軍事維和人員：各國派往聯合國維和行動軍事部隊服役的國家特遣隊軍事人員。
- 聯合國非軍事維和人員：聯合國職員、聯合國志願者、負聯合國使命之專家、民事員警等。



第十四講： 聯合國軍事維和人員的不法行為歸屬

• 聯合國指揮的維和行動中軍事維和人員公務不法行為的歸責主體認定

1. 聯合國指揮的維和行動的雙重指揮與控制機制：

一般來說，聯合國對維和部隊享有行動性指揮權（operational command），而派遣國對維和部隊享有諸如紀律制裁權、刑事管轄權、撤回部隊權、停止參與維和行動等指揮權。維和部隊具有雙重地位，既是聯合國的附屬機關，也是派遣國的機關。在實踐中，維和部隊的首長由聯合國秘書長任命的部隊指揮官（Force Commander）擔任，派遣國提供的國家分遣隊首長由派遣國任命（National Contingent Commander）。聯合國對維和部隊的指揮鏈條由可能受派遣隊首長干擾。

2. 聯合國指揮的維和行動中軍事維和人員公務不法行為歸責的法律依據

- ✓ 2001 年《國家對國際不法行為的責任條款》（以下簡稱《國家對國際不法行為的責任條款》）第 4 條、2011 年《國際組織的責任條款》第 6 條：國家機關的行為應歸於國家、國際組織機關的行為應歸於國際組織
- ✓ 2011 年《國際組織的責任條款》第 7 條：一國的機關或國際組織的機關或代理人在交由另一國際組織支配之後，其行為若受後一組織的有效控制，則依國際法應視為後一國際組織的行為。只有當該機關在接收國的控制下而行事時，該機關的行為才能歸於接收國。



第十四講： 聯合國軍事維和人員的不法行為歸屬

- **聯合國指揮的維和行動中軍事維和人員私人不法行為的歸責主體認定**
 - ✓ 私人行為包括聯合國指揮的維和行動中的軍事維和人員實施的與公務無關的侵權或犯罪行為，比如性剝削與性虐待、謀殺、故意傷害等。聯合國或派遣國不對此承擔責任
 - ✓ 私人行為不同于越權行為，越權行為與公務相關，私人行為與公務無關，但實踐中有時很難區分二者
 - ✓ 聯合國或派遣國負有對軍事維和人員的行為進行盡職調查的義務

- **聯合國授權的維和行動中軍事維和人員不法行為的歸責主體認定**

1. 聯合國授權的維和行動的指揮與控制機制

聯合國授權的維和行動中，對維和部隊享有行動性指揮與控制的主體不是聯合國，而是被聯合國授權的實體（通常為區域組織或多國部隊），其行為與經費獨立於聯合國。

《國際組織的責任條款》第7條：應在具體案件中判斷究竟是派遣國還是被授權主體對軍事維和人員的不法行為具有有效控制。



第十四講：聯合國軍事維和人員的不法行為歸屬

• 雙重或多重歸責主體的認定

- ✓ 出於保護受害人利益的考慮，如果聯合國和派遣國對某一具體不法行為均具有有效指揮與控制權，那麼將其同時歸於聯合國和派遣國兩個主體顯然更為合適。
- ✓ 《國際組織的責任條款》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如果一個國際組織和一個或多個國家或其他國際組織對同一國際不法行為應負責任，可對每一個國家或組織援引涉及該行為的責任。
- ✓ 雙重歸責的適用存在一些實際困難。一方面，聯合國具有豁免權。已存在國內法院因聯合國具有豁免權而拒絕審理聯合國歸責問題的司法實踐。另一方面，即使聯合國同意承擔賠償責任，最終仍然是由會員國買單。會招致會員國的不滿，進而有可能影響會員國派出維和部隊的積極性。
- ✓ 聯合國授權的維和行動，雙重或多重歸責問題：在此類維和行動中，被授權實體和派遣國對維和部隊的行為承擔獨立責任，聯合國承擔派生責任。如果被授權實體和派遣國同時對維和部隊具有有效控制，無法確定國家分遣隊究竟按照被授權實體還是派遣國的指令而行事時，同時如果聯合國對維和部隊具有最終控制，那麼被授權實體、派遣國和聯合國都將成為歸責主體





1. 國家領土和國家責任
2. 國際法的承認和繼承
3. 海洋法
4. 國際組織法
5. 國際法上的個人
6. 外交領事法
7. 國際爭端解決
8. 澳門的國際法問題

要求：PPT不必須，內容包含四要素（事實+法律問題+裁決+法律原則）



Thank You!

Avenida da Universidade,
Taipa, Macau, China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澳門大學法學院
中文法學士課程
國際公法學習計劃
2021/2022 学年

第一章 導論

- 第一節 法律學生學習國際法的意義
- 第二節 國際法的概念
- 第三節 國際法的分類
- 第四節 國際法與國際私法的區別
- 第五節 國際法的法律性質和特點
- 第六節 國際法的作用

第二章 國際法的淵源

- 第一節 普遍國際法的淵源
- 第二節 一國、一個地區所適用的國際法

第三章 條約法

- 第一節 條約法的編纂
- 第二節 條約的概念
- 第三節 條約的締結
- 第四節 中國和葡萄牙締結條約的程式
- 第五節 條約的生效及適用
- 第六節 條約的保留
- 第七節 條約的解釋和修改
- 第八節 條約的無效和終止

第四章 國際法和國內法的關係

- 第一節 關於國際法和國內法關係的理論
- 第二節 在國內法律秩序中適用國際法的幾種機制

第五章 國際法主體和國家

- 第一節 國際法主體的概念
- 第二節 國家
- 第三節 國家領土
- 第四節 國家的基本權利與義務
- 第五節 國家責任
- 第六節 國際法上的承認
- 第七節 國際法上的繼承

第六章 海洋法

- 第一節 海洋法概述
- 第二節 內海水
- 第三節 領海
- 第四節 毗連區
- 第五節 群島水域
- 第六節 用於國際航行的海峽
- 第七節 專屬經濟區
- 第八節 大陸架
- 第九節 公海
- 第十節 國際海底
- 第十一節 海洋環境保護
- 第十二節 海洋科學研究
- 第十三節 海洋爭端的和平解決

第七章 國際組織法

- 第一節 國際組織的定義和分類
- 第二節 政府間國際組織概論
- 第三節 普遍性國際政治組織——聯合國
- 第四節 區域性政府間國際組織

第八章 澳門的國際法問題

- 第一節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
- 第二節 澳門的國際法淵源
- 第三節 國際法在澳門的適用
- 第四節 澳門特別行政區處理對外事務的權限
- 第五節 澳門參加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
- 第六節 外國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領事機構

第九章 國際法上的個人

- 第一節 國籍
- 第二節 外國人的法律地位
- 第三節 外交保護權
- 第四節 庇護和引渡
- 第五節 國際人權法

第十章 外交和領事關係

- 第一節 外交關係法
- 第二節 領事關係法

第十一章 國際爭端的和平解決

- 第一節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原則
- 第二節 國際爭端的政治解決方法
- 第三節 國際爭端的法律解決方法

參考書目

- 劉高龍著：《國際公法學》，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基金會出版，2014 年。
- 王鐵崖主編 《國際法－高等學校法學教材》，法律出版社
- 王鐵崖：《國際法引論》，北京大學出版社
- 邵津主編：《国际法》（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 年。
- 张乃根著：《国际法原理》，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 年
- 白桂梅、李紅雲：《國際法參攷資料》，北京大學出版社
- 趙建文：《國際法新論》，法律出版社
- 《奧本海國際法》Oppenheim' s International Law，中譯本，商務印書館出版，1981
- 陳致中編著 《國際法案例》，法律出版社 1998 年
- 梁淑英主編 《國際法案例教材》知識產權出版社，2005 年 7 月
- 《德國法學教科書譯叢國際法》（中譯本），法律出版社，2002 年
- 國際公法 【葡】歐天奴.蘇亞雷斯 著 馮文莊 譯，澳門大學法學院 2020
- Afonso Queiró, *Lições de Direit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policopiado, Coimbra, 1960
- Albino Azevedo Soares, *Lições de Direit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Coimbra, 1988
- André Gonçalves Pereira e Fausto de Quadros, *Manual de Direit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3ª edição, Livraria Almedina, Coimbra, 1993
- António Truyol Y Serra, *Noções Fundamentais de Direit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Coimbra, 1962
- Armando Marques Guedes, *Direit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policopiado, Lisboa, 1986
- Hildebrando Accioly, *Tratado de Direit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3 volumes, 2ª edição, Rio de Janeiro, 1956-1957.
- Jónatas E. M. Machado, *Direito Internacional do Paradigma Clássico ao Pós-11 de setembro*, 3ª edição Coimbra Editoria 2006
- Joaquim da Silva Cunha, *Manual de Direito Internacional Publico*, Almedina, 2004.
- Ian Brownlie, *Manual de Direito Internacal Público*, 11ª edição, São Paulo, 1976.
- J.G.Starke: <<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 8th Editon, Published by Butterworths 1977.
- J. L. Brierly, *Direito Internacional*, Lisboa 1980
- Michael Akehurst, *A Moder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sixth edition, Published by Unwin Hyman, London, 1987
- Oscar Schachter,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ory and Practic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1

Martin Dixon : <<*Textbook on International Law*>> 4th Edition, Published by Blackstone Press Limited London, 2000

I. 課程概述

課程設計旨透過法律、外交、國際政治的學科交叉角度，幫助法學專業學生不僅瞭解國際法的基本原則和規範、國家和政府間國際組織在國際上的權利和義務、國際爭端解決機制、國際法與國內法發生衝突時的適用、法院如何審理有關國際公法案件等法律議題，也從外交學和國際政治學角度，根據國際關係的理論來理解國際法運作的背後邏輯，以釐清其與國內法運作之本質差異，並了解中國面對何種的國際環境，帶出國家安全的議題。

此外，由於澳門是實行「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地方政府，享有對外事務權，因此與其他國家間的非政治事務交流頻繁，光在澳門適用的多邊國際公約就有 200 多個，澳門單獨參加的政府間國際組織也有 10 多個。此外，澳門特區還頻繁參與中國代表團參加各種政府間國際會議。故作為澳門本地的法律專業生，必須了解澳門特區當地適用國際法的專業知識，例如特區司法機關處理國際公法性質案件時的適用及效力問題、外國國家豁免、國家或政府繼承、庇護和引渡、外交特權和領事特權等，故本課程亦著重國際法在澳門的開展與適用等問題。

II. 課程目標

1. 準確且全面理解國際公法的基礎內容
2. 提升學生對於國家和特區的情感認同
3. 規範和引導學生行為合法且符合國家和特區利益

III. 課程教學目標(CLOs)

- CLO1. 了解國際公法的基本概念及其發展。
- CLO2. 了解國際公法的淵源及各淵源重要性變化。
- CLO3. 了解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
- CLO4. 了解國際法的主體：國家與國際組織
- CLO5. 了解國家的基本權利與義務
- CLO6. 了解國家的對外關係與機關
- CLO7. 了解國際爭端解決機制
- CLO8. 了解海洋法相關內容
- CLO9. 了解中國的國家安全

IV. 選用教材

1. 劉高龍，《國際公法學》，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 王鐵崖，《國際法》，法律出版社
3. 伊恩布朗利 (Ian Brownlie)，《國際公法原理》，法律出版社
4. Damrosch, Henkin, Murphy, and Smit's, 《International Law》

V. 教學進度表

課堂	教學內容	備註
1	課程介紹與教學說明	
2	1. 國際法概論	1.1 國際法的發展 1.2 國際法的定義 1.3 國際法的分類 1.4 國際法的目的與作用 1.5 國際法的法律性質與效力依據 1.6 國際法的制裁 1.7 國際法學派發展 1.8 國際法的編纂
3	2. 國際法的淵源	2.1 概論 2.2 習慣 2.3 條約 2.4 一般法律原則 2.5 公允及善良原則與公平原則 2.6 司法判例 2.7 學說
4	3. 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	3.1 概說 3.2 各國國際法適用的情況
5	4. 國際法主體 1: 國家	4.1 法律主體的概念 4.2 國家 4.3 國家的權利與義務 4.4 非國家的實體 4.5 特殊的實體 4.6 中國的國家安全
6	中國的國家安全發展	
7	5. 承認、繼承與管轄	
8	6. 國家對外關係與機關	6.1 概說 6.2 國家元首與政府首長 6.3 外交部長及其他高級官員 6.4 外交代表 6.5 特種使節 6.6 領事 6.7 不具外交或領事性質的人員
9	7. 澳門的國際法問題	7.1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 7.2 澳門的國際法淵源 7.3 國際法在澳門的適用 7.4 澳門特別行政區處理對外事務的許可權 7.5 澳門參加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 7.6 外國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領事機構
10	8. 國際法主體 2: 國際組織	8.1 概說 8.2 國際聯盟 8.3 聯合國 8.4 國際勞工組織 8.5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8.6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其附屬機構 8.7 世界貿易組織 8.8 聯合國的其他專門機構
11	9. 國籍、個人與人權	9.1 國籍 9.2 雙重國籍 9.3 無國籍 9.4 難民 9.5 護照 9.6 公司與社的國籍 9.7 引渡 9.8 庇護 9.9 個人在國際法上的責任 9.10 國際人權保障
12	10. 國際爭端解決機制	
13	11. 海洋法	11.1 概說 11.2 基線 11.3 內水 11.4 群島水域 11.5 領海 11.6 毗連區 11.7 海峽 11.8 專屬經濟區 11.9 大陸架
14	12. 國際環境保護	
15	總複習	

澳門大學法學院

國際公法大綱

實踐課任教老師：李建基博士

第一章 導論

- 第一節 法律學生學習國際法的意義
- 第二節 國際法的概念
- 第三節 國際法的分類
- 第四節 國際法與國際私法的區別
- 第五節 國際法的法律性質和特點
- 第六節 國際法的作用

第二章 國際法的淵源

- 第一節 普遍國際法的淵源
- 第二節 一國、一個地區所適用的國際法

第三章 條約法

- 第一節 條約法的編纂
- 第二節 條約的概念
- 第三節 條約的締結
- 第四節 中國和葡萄牙締結條約的程式
- 第五節 條約的生效及適用
- 第六節 條約的保留
- 第七節 條約的解釋和修改
- 第八節 條約的無效和終止

第四章 國際法和國內法的關係

- 第一節 關於國際法和國內法關係的理論

第二節 在國內法律秩序中適用國際法的幾種機制

第五章 國際法主體和國家

第一節 國際法主體的概念

第二節 國家

第三節 國家領土

第四節 國家的基本權利與義務

第五節 國家責任

第六節 國際法上的承認

第七節 國際法上的繼承

第六章 海洋法

第一節 海洋法概述

第二節 內海水

第三節 領海

第四節 毗連區

第五節 群島水域

第六節 用於國際航行的海峽

第七節 專屬經濟區

第八節 大陸架

第九節 公海

第十節 國際海底

第十一節 海洋環境保護

第十二節 海洋科學研究

第十三節 海洋爭端的和平解決

第七章 國際組織法

第一節 國際組織的定義和分類

第二節 政府間國際組織概論

第三節 普遍性國際政治組織——聯合國

第四節 區域性政府間國際組織

第八章 澳門的國際法問題

- 第一節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地位
- 第二節 澳門的國際法淵源
- 第三節 國際法在澳門的適用
- 第四節 澳門特別行政區處理對外事務的權限
- 第五節 澳門參加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
- 第六節 外國駐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領事機構

第九章 國際法上的個人

- 第一節 國籍
- 第二節 外國人的法律地位
- 第三節 外交保護權
- 第四節 庇護和引渡
- 第五節 國際人權法

第十章 外交和領事關係

- 第一節 外交關係法
- 第二節 領事關係法

第十一章 國際爭端的和平解決

- 第一節 和平解決國際爭端原則
- 第二節 國際爭端的政治解決方法
- 第三節 國際爭端的法律解決方法

參考書目

- 劉高龍著：《國際公法學》，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基金會出版，2014 年。
- 王鐵崖主編 《國際法－高等學校法學教材》，法律出版社
- 王鐵崖：《國際法引論》，北京大學出版社
- 邵津主編：《国际法》（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 年。
- 张乃根著：《国际法原理》，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 年
- 白桂梅、李紅雲：《國際法參攷資料》，北京大學出版社
- 趙建文：《國際法新論》，法律出版社
- 《奧本海國際法》Oppenheim' s International Law，中譯本，商務印書館出版，1981
- 陳致中編著 《國際法案例》，法律出版社 1998 年
- 梁淑英主編 《國際法案例教材》知識產權出版社，2005 年 7 月
- 《德國法學教科書譯叢國際法》（中譯本），法律出版社，2002 年
- Afonso Queiró, *Lições de Direit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policopiado, Coimbra, 1960
- Albino Azevedo Soares, *Lições de Direit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Coimbra, 1988
- André Gonçalves Pereira e Fausto de Quadros, *Manual de Direit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3ª edição, Livraria Almedina, Coimbra, 1993
- António Truyol Y Serra, *Noções Fundamentais de Direit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Coimbra, 1962
- Armando Marques Guedes, *Direit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policopiado, Lisboa, 1986
- Hildebrando Accioly, *Tratado de Direit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3 volumes, 2ª edição, Rio de Janeiro, 1956-1957.
- Jónatas E. M. Machado, *Direito Internacional do Paradigma Clássico ao Pós-II de setembro*, 3ª edição Coimbra Editoria 2006
- Joaquim da Silva Cunha, *Manual de Direito Internacional Publico*, Almedina, 2004.
- Ian Brownlie, *Manual de Direito Internacal Público*, 11ª edição, São Paulo, 1976.
- J.G.Starke: << A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 8th Editon, Published by Butterworths 1977.
- J. L. Brierly, *Direito Internacional*, Lisboa 1980
- Michael Akehurst, *A Moder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sixth edition, Published by Unwin Hyman, London, 1987
- Oscar Schachter,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ory and Practice*,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1

***Martin Dixon** : <<Textbook on International Law>> 4th Edition, Published by Blackstone Press Limited London, 2000*